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此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经过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能力、管理经验等情况下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三、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韩赤风 董敏 吴忠

2018年12月14日